

证券代码：833325

证券简称：华晟教育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6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述，华晟教育 2018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28,325,876.26 元，其中对应课程推广方广东昊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入为 18,392,391.02 元，占收入总额比例为 64.93%，该项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5,829,522.48 元；结合“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4、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晟教育对广州科科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825,762.81 元。前述事项形成 2018 年度华晟教育从客户取得 18,392,391.02 元的业务收入，同时又支付给客户 23,825,762.81 元的推广费。我们未能获取合理证据证明广东昊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科科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华晟教育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业务收入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合同、分析结算单并执行了函证等审计程序，依然无法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华晟教育 2018 年度营业收



入、营业成本，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其他应收款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未能合理证明与广东昊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科科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系。

三、针对审计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相应措施：

1、应收账款事项：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维护力度，催收应收账款，同时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管理层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避免公司经营进一步受到影响，如：保证原管理层的稳定，在保持原经营业务稳定的前提下拓展新的业务、改变原来客户单一状况、制定 2019 年发展规划等。

3、保证业务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以下为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董事签字页

陈永利 陈留建 吴为江

吴健 周志敏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